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新修订后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125号），其中第六章第一节“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”中对上市公司开展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等投资行为的界定和表述均为证券投资。公司为了规范委托理财在新法规中的界定一致性，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该公告内容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2、投资额度：最高额度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0亿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。

补充后内容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2、投资额度：拟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其中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（含）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；使用不超过（含）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产品的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1日